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讲座

史黎明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讲座

史黎明 编著

责任编辑:欧阳安春

责任校对:张京文

责任印制:谷晓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讲座/史黎明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 9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教材
ISBN 7-5049-1660-9

商业银行—银行法—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15474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5.25
字数 112千
版次 1
印次 1
印数 1
定价 7

编写说明

“九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金融业提出的任务和要求,从根本上讲,必须大力加强干部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因此,“九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的干部培训工作就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职能要求和各时期金融工作的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各种适应性短期培训,重点搞好宏观经济分析、金融监管、金融法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涉外金融业务等方面的培训。为此,我们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编写了不同类型的干部短期培训系列教材。这些教材力求立足现实,展示未来发展趋势,体现针对性、适用性强的特点,是供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各类干部短期培训使用的专门教材,亦可做为金融系统各级、各类干部的自学用书和金融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1996 年 7 月

A1037/10

前 言

1995年,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制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这六部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揭开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发展新的一幕,标志着我国的金融事业进一步走上了全面依法管理的轨道,是我国金融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商业银行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商业银行的法律,理解和把握这部法律需要注意以下两方面问题:第一,必须充分认识这部法律的强制性和普遍适用性。因为这部法律是在总结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因此有些条款从文字上看与以往的一些政策规定是一样的,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法律和政策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法律是国家制订的,代表了国家的意志,它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所以原有的有关商业银行的政策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一定立法程序审议通过后,已上升为法律,其强制性和适用性已发生

了根本变化,不仅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也不得违反,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惩处。第二,在学习《商业银行法》的同时,应当结合学习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一是有关企业法人的设立、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财产所有权保护、财产流转中的权利、义务等法律。这方面内容在我国的《公司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中都有规定。虽然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种企业,但从法律角度讲,它和其他企业法人有共同的特征,《商业银行法》中的许多规定是根据上述法律的基本原则,针对商业银行的特点,加以具体规定的,这些法律和《商业银行法》存在着一般和个别的联系。因此,学习这些法律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商业银行法》的内涵。二是应当结合学习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在运作过程中不仅应当遵守《商业银行法》的规定,还必须同时遵守其他各种金融法律、法规。学习这些金融法律、法规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我国对金融业的各方面法律要求,从而保证切实、全面地依法开展各项金融业务。

本书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与《商业银行法》起草的刘福寿同志审定。

作者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制定《商业银行法》的必要性	(1)
第二章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法 及其调整对象	(5)
第三章	我国《商业银行法》 的立法宗旨	(9)
第四章	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	(14)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	(17)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22)
第七章	设立商业银行的审批	(25)
第八章	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	(30)
第九章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公告	(34)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分立和合并	(35)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对存款人的保护	(37)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的基本规则	(45)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 的基本规则	(62)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 的法律规定	(72)
第十五章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76)
第十六章	商业银行的接管	(78)
第十七章	商业银行的终止	(81)
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	(8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8)
附录三:	我国商业银行表内的资产 和风险权数规定	(158)

第一章 制定《商业银行法》的必要性

1995年5月10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已于同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的又一个里程碑。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对银行业的管理和商业银行的运作开始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对于依法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维护商业银行经营自主权,提高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加强金融监督,维护金融秩序,促进商业银行改革的逐步深入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制定这部法的必要性是:

一、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相继恢复和设立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即中国建设银行)四大国家专业银行,1986年重新组建了股份制综合性银行——交通银行,后相继成立了四家企业集团银行(即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1994年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专

业银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与此同时,全国各大中城市的城市信用社也雨后春笋般地相继建立,并进行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试点。此外,在我国已有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等经营性机构一百多家,这些说明,经过十多年的改革,我国已形成了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并存,分工协作的商业银行组织体系,对支持我国经济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这些成果需要以立法的形式巩固下来,以确立我国银行应有的法律地位。同时,由于在银行体制改革,尤其是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实现专业银行商业化的过程中,还有很多深层次的矛盾需要解决,因此,必须通过立法,以法律的形式来促进这方面问题的解决,保证银行业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银行业监管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银行体制和银行结构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多元化的银行机构、多样化的所有制成份、融资方式、融资工具及业务种类,经营开始向国际化发展。这种变化发展对形成银行业竞争机制,提高银行业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整体功能,发挥银行的金融中介作用,支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企业经营的市场化,银行经营的商业化和国际化,银行机构增多,银行业的竞争加剧,也给金融体系带来不安全和不稳定因素,银行业经营风险增大。同时,社会上非法设立银行机构,非法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干扰了金融秩序,影响银行业的安全、稳健运行。在国有商业银行中,存在着不良贷款比例过高、信贷资金周转速度减慢、经营

效益下降、自我发展能力不足、银行之间不正当竞争及违法经营等问题。实践证明,对这些问题仅凭传统的行政命令方式管理已难以奏效,必须通过立法,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监管,从而更好地维护我国的金融秩序。

三、金融法制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律来保障和规范。健全的法制是建立市场经济机制的内在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而法制经济的最根本要求是个人和企业组织的行为、市场的运行和政府的管理都应有严格的法律规范,都必须依法行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要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相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金融。现阶段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框架设计的。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随着金融和金融市场的成熟,用来保障金融业和金融市场正常运行的法律也越来越完备。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对法律调节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同行政手段相比,法律手段更具有规范性、统一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的特点,这些属性更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业发展的客观要求。银行业是公共性很强的行业,它的经营活动不仅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因此,必须通过立法维护银行业的安全、稳健运行,保障银行业公平、有序地竞争。

四、金融业国际化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与世界各国经济往来日益密切,银行在其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银行不仅有着沟通、联络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经济往来的作用,而且在存款、贷款和结算方面与国外银行也形成了密切的往来关系,银行业国际性特点越来越明显,因此在这种交往联系中,我国银行应该遵循各国银行在有关业务上共同认可的具有共性的法律规定,努力与国际银行监管和银行法统一化进程保持一致,特别是在我国银行业向国际化迈进、在我国争取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进程中加快银行立法,显得尤其迫切和重要。

第二章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 法及其调整对象

一、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信用制度的产物。“商业银行”这一名称最早发源于英国,在很长一段时期它主要指那些以经营存款和对工商企业发放短期贷款业务为主的银行。我国第一家商业银行是1848年由英国人创办的东云银行,1896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是第一家由中国人自己开办的银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世界各国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都有了相当的扩展,各国法律对什么是商业银行所作的规定不完全一样。但一般说来,商业银行是指那些以经营工商企业存贷款、个人储蓄和消费信贷为主要业务,以获取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信用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从我国实际出发,对商业银行作了这样的界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法》第二条)。这一规定包含三方面含义:(1)商业银行是企业法人。这是关于商业银行性质和地位的法律规定。这一规定表明商业银行和其他工

商企业法人一样是依法成立,有独立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它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身份按民事活动原则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作为企业法人,商业银行既不隶属于、也有别于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它是以盈利为目的、讲求经济效益并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企业。(2)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法人。因为商业银行所经营的是货币这种特殊商品,它是一种信用企业,对社会负有很大责任,它的经营成果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因此设立商业银行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它不仅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一般条件,而且还必须符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特定条件。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3)商业银行属特种行业,其经营范围具有特殊性,即它所从事的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包括吸收活期支票存款,这一业务是不准其他金融机构经营的,因此商业银行的业务既根本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也在本质上有别于其他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是调整商业银行与政府、存款人和其他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的法律规范。由于各个国家社会制度、经济文化背景、传统不同,因此商业银行法名称也各不相同,有的称为《普通银行法》、《银行法》,有的则包含在《金融机构法》中。在我国,以商业银行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被定名为《商业银行法》。这部法律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在总结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实践经验,积极借鉴和充分吸收国外商业银行法成功经验的基础

上制定的。这部法律共9章,91条,主要包括以下八方面内容:(1)对商业银行的行为规则作了明确的规定,主要是明确了商业银行的性质、业务范围、经营原则、与客户的关系、经营信贷业务的原则,要求商业银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检查。(2)规范了设立商业银行的程序,对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作出了明确的要求。(3)明确了保护存款人利益的法律措施。(4)规范了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明确商业银行的信贷原则、贷款程序、信贷关系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保护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受侵害的法律措施。(5)对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作了规定。(6)对商业银行的内部管理、内部稽核作出了规定,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监督检查的权力,指出了商业银行接受审计监督的义务。(7)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接管商业银行的权力、接管事由、接管程序,也明确了终止商业银行业务的有关问题。(8)对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了法律制裁措施。

我国《商业银行法》与国外类似的法律比较,有以下五方面特点:一是既充分考虑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和发展方向,又借鉴了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力求使它更好地发挥对商业银行的规范作用,发挥对商业银行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运行的指导作用和对金融体制改革成果的保障作用,同时也鼓励中国的金融业与国际金融业接轨。二是考虑了我国金融业的现状,特别是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换问题,法律条文的规定既坚定了改革方向,又照顾了金融业发展的实际进程。三是在法律内容上,既注重保护商业银行的合法权益,

也强调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利益。四是考虑到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水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经验和能力,法律强调对我国金融企业实行分业经营原则。五是既对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提出明确的法律要求,又对商业银行的非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制裁措施,从而确保《商业银行法》的贯彻执行。

三、我国《商业银行法》的适用范围

我国《商业银行法》调整的对象仅限于各类商业银行,不包括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对这种调整范围也有若干特别规定,主要是:(1)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也适用《商业银行法》,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2)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的,适用《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3)邮政企业办理邮政储蓄、汇款业务的也适用《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

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调整对象之所以仅限于商业银行而不包括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原因是:第一,虽然非银行金融机构都不同程度地吸收存款并发放贷款,但只有商业银行能够吸收支票存款,二者在经营业务上存在着本质的区别。第二,在我国金融业中,相对来说银行业经营比较规范,具备制定法律规范的条件,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等起步较晚,它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展模式尚属摸索阶段,还没有充分展示其规律,因此对这类企业,将通过制定单行的行政法规、规章加以规范,经过实践不断完善,待条件成熟后,再起草制定相应的法律。

第三章 我国《商业银行法》的立法宗旨

所谓立法宗旨,就是制定法律的目的。理解立法宗旨是正确、系统掌握法律的前提。我国《商业银行法》在总则第一条开宗明义地对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作了明确的规定,其目的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1. 保护商业银行的合法权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相继恢复和设立了国家专业银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一批商业银行也相继建立并得到很快发展。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使商业银行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日益显示其重要性,在我国金融体系中所处的主导地位也越来越明显。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这一特殊商品的企业,有很强的公共性,它和政府、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及公民之间都存在权利义务关系,对社会有重大责任,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不仅对社会经济而且对整个社会的稳定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必须保护商业银行的合法权益,才能保证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但是由于